附件3:

**海南省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）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考前，考生须密切关注相关网站，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，逾时未至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须首先在考点宣传栏查询本人所在候考室和座位号，进入候考室后对号入座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时须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除“两证”、书籍、资料外，书包等物品不得带进候考室。考点统一设置禁带物品放置处，但不负保管责任，请考生勿携带贵重物品到达考点。

五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上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按要求进行抽签，领取抽签号牌。

六、进入考场范围（自进入候考室起）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在引导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时，须带齐个人物品，听从引导员引导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七、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不得做自我介绍；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须听从主考官指令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名称、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。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八、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, 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（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）到待分室等候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。考生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后需签名确认并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十、考生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，否则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取消其报考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